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4日的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9月4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5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召開，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了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計票及監票員。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廣東信達」)的兩名代表律師亦參與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計票及監票。麥伯良先生及李貴平先生因公務原因不能參加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除彼等外，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通訊方式參與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一名A股保薦代表親身出席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於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7,600,000股(其中包含1,453,680,000股A股及563,920,000股H股)，該等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共18人，持有合共1,317,465,713股具有投票權的股份，佔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98657%。其中，出席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共16人，持有合共1,007,921,648股具有投票權的A股，佔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956465%；出席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共2人，持有合共309,544,065股具有投票權的H股，佔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342192%。截至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權登記日及H股記錄日(即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欲於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附註)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終止及變更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	A股	1,007,921,148	99.999950	500	0.000050	0	0.000000
		H股	309,544,06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1,317,465,213	99.999962	500	0.000038	0	0.000000

附註：

-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加上通過網絡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 在計算總投票票數時，投棄權票的股數計入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

由於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有超過半數之票數表決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廣東信達已對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其認為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均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